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的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牧野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牧野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环国创（河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54.18万元，资产总额为295.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中环国创（河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